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大军路易门立交出口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易发改发〔2021〕61号文件，2021年8月10日易门县第十七届次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大军路易门立交出口段路面提升改造项目，同意由县财政筹措所需建设资金1,560.00万元，列入2023年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为易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本项目，这一举措不仅可以有效地推进易门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路网的交通功能，引导和支撑沿线开发。同时也为易门县的后续建设奠定基础，推动易门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易门县的城市面貌。此外，道路的修建可以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配合周边主、次干道，可达性提高，有效带动区域各产业的发展。

大军路（易门立交-S215省道）路面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处理严重破损及病害大的位置，大军路（易门立交-S215省道）路面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处理大军路（易门立交-S215省道）路面提升改造项目未处理的道路范围，增加绿化提升部分，道路的路面提升改造

能提升道路改造的质量和效果，整体效果好，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不仅可以提高易门县的城市面貌，改善交通网络，有效地推进片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同时，也为易门县的发展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片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道路全长 2.36 公里。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00 米，道路线型维持现状，设计车速 40.00km/h。实施破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排水设施工程、完善交通工程、完善绿化亮化设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估算工程总投资为 1,560.54 万元。

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241.05 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203.89 万元；第三部分程预备费为 115.60 万元（只含基本预备费，未包含涨价预备费）；

本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采取政府投资形式。2023 年县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2 年 1 月支付 10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 75.00 万元；招标代理费 15.00 万元；拦标价编制费用 10.00 万元；图纸审查费用 10.00 万元。

2.2022 年 2 月支付 468.00 万元的工程预付款。

3.2022 年 3 月支付 600.00 万元的工程进度款。

4.2022 年 4 月支付 158.00 万元的工程进度款。

5.2022 年 6 月待审计结果出来后，按结算总价 97%，支付工程尾款 187.20 万元。

6.2023年6月支付质保金（按结算总价3%）46.8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环境效益

（1）道路建成后，使沿街整洁美观，善易门县城的环境质量。
（2）道路绿化带植物采用喷灌浇灌，绿化率提高，使空气清新，使开发区美观。（3）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可使人们身心更愉悦，有利于人们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

2、经济效益

道路畅通减少堵车的效益，提高运输质量的效益，减少交通事故的效益，片区地价增值的效益。（1）道路畅通减少堵车产生的效益工程投入使用后，道路畅通，将大大降低车辆拥挤，减少堵车提高运输效率和质量，同时，降低燃料消耗，车辆磨损等，从而产生效益。（2）减少交通事故的效益道路建成后，路况大大改善，可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从而产生效益。片区地价增值的效益道路建成后，方便了附近地段的交通，改善了投资环境，提高了土地等级，从而产生效益。

3、社会效益

工程建成后，对改善易门易门县市政配套设施及道路的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区域内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区面貌，营造良好的旅游氛围，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该项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美丽的自然环境。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易门的投资环境，吸引

更多的投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跟上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步伐，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城市得以美化、品位得以提升。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4、细化指标

道路全长 2.36 公里。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00 米，道路线型维持现状，设计车速 40.00km/h。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 年 6 月 24 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易门县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县财政筹措所需专项资金 1,962.00 万元（基中：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 1,075.00 万元，拨付龙泉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 887.00 万元），其中：从 2021 年县级预算中解决资金 500.00 万元，列入 2022 年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 537.54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管理机构。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报建、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的签订。

四、项目基本概况

易门县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针，紧紧锁定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

目标，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是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举措，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现实需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工程。对县城建成区内的履和路、南华街、东和路、师苑路、新城路、康和街、文昌路、新建街、迎春路、梨园路、方屯路、菌乡大道共12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马路砖进行建设，面积为21,625.00平方米，对县城建成区内的300个消防栓进行提升，增设约250根人行道防拆桩；

2.美化绿化亮化城镇景观工程，包括行道树及裸露地块补植，更换花箱果皮箱桌凳、标线、灯杆灯箱，安装提升音乐喷泉，清理广告牌；

3.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公厕洗手台、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围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概算总投资2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工程。对县城建成区内的履和路、南华街、东和路、师苑路、新城路、康和街、文昌路、新建街、迎春路、梨园路、方屯路、菌乡大道共12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马路砖进行

建设，面积为 21,625.00 平方米，对县城建成区内的 300 个消防栓进行提升，增设约 250 根人行道防拆桩；

2.美化绿化亮化城镇景观工程，包括行道树及裸露地块补植，更换花箱果皮箱桌凳、标线、灯杆灯箱，安装提升音乐喷泉，清理广告牌；

3.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公厕洗手台、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围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建设可加快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充分发掘地块人文和自然景观价值，提升易门县城市品位，对于全面带动易门县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社会效益显著，为“滇中精致水城、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对所在地自然环境呈现一定的正效应，从生态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大力支持，使项目能够及早开工建设，尽早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造福于人民百姓。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南入城口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南入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主要计划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景观小品、蘑菇小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管理机构。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报建、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的签订。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工程共栽植乔木 11 棵，灌木球 28 个，中乔木 62 棵，地被 184,652 株。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大树射灯 30 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00 平方米。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工程共栽植乔木 11 棵，灌木球 28 个，中乔木 62 棵，地被 184,652 株。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大树射灯 30 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00 平方米。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包括苗木种植、基础土建，文化小品建设，电路及景观灯建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计划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景观小品、蘑菇小品。共栽植乔木 11 棵，灌木球 28 个，中乔木 62 棵，地被 184,652 株。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大树射灯 30 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00 平方米。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建设可加快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充分发掘地块人文和自然景观价值，提升易门县城市品位，对于全面带动易门县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社会效益显著，为“滇中精致水城、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对所在地自然环境呈现一定的正效应，从生态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大力支持，使项目能够及早开工建设，尽早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造福于人民百姓。